

沪宣判9起“敲墙党”等涉恶案件

22名被告人因强迫交易、寻衅滋事、开设赌场等受刑罚

本报讯 (通讯员 王治国 陈卫锋 记者 宋宁华)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更好履行人民法院惩治犯罪的作用,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9起强迫交易、寻衅滋事、开设赌场等涉恶案件公开集中宣判,依法对22名涉恶人员判处有期徒刑5年至9个月不等的刑罚。

记者注意到,在当天宣判的案件中,有4起涉及“敲墙党”的涉恶案件。其中,既有被告人垄断小区内敲墙打洞业务并强迫业主接受高于市场价格的敲墙打洞服务的强迫交易案,也有被告人为承接房屋敲墙等装修业务而采用恐吓、拦截等方式强行阻止被害人敲墙施工的寻衅滋事案。

在一起强迫交易案中,郑某、张某分别是上海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上海某物

业管理服务员工。法院查明,2018年初,郑某及黄某坚(另案处理)与张某相互勾结,从他人手中非法购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某小区敲墙打洞业务后,雇佣多人,垄断该小区的敲墙打洞业务,并强迫该小区多名业主接受高于市场价格的敲墙打洞服务,累计交易金额共计6万余元。

浦东法院认为,被告人郑某、张某强迫他人接受高价服务,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强迫交易罪。根据两名被告人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对郑某判处有期徒刑4年3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对张某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5万元。

而在董某、王某寻衅滋事案中,法院查明,两名被告人伙同郁某(另案处理)在上海

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某小区内,为承接该小区内房屋敲墙等装修业务,采用拦截、恐吓等方式,强行阻止被害人进入该小区进行房屋敲墙等装修施工。

“他们说房屋的敲墙必须让他们的人敲,黄沙、水泥等建筑材料必须到他们那买……还威胁工人如果给业主敲墙、打洞,他们就要打工人,就算是有‘漏网’的工人进到小区,他们还会到业主家中把工人赶出去。”与董某一样,同样从事装修业务的被害人袁某说。

法院认为,被告人董某、王某伙同他人破坏社会秩序,拦截、恐吓他人,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根据本案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分别对董某、王某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1年

9个月。

主审法官表示,在“敲墙党”涉恶案件的被害人中,既有与被告人一样提供装修服务的竞争对手,也有需要进行房屋装修的普通民众。

本次集中宣判,既体现了法院严厉打击“敲墙党”等涉恶分子的决心和力度,也有助于良好市场竞争环境以及和谐社会的持续构建。

除4起“敲墙党”涉恶案外,在当天的集中宣判中,浦东法院还对黄某明寻衅滋事案,被告人潘某、严某平、严某东、唐某开设赌场案,被告人黄某军寻衅滋事案,被告人李某开设赌场案,被告人孙某、邵某、陶某、庄某、吴某赌博案5起案件一审宣判,依法追究相关涉恶人员的刑事责任。

法治信访“智囊团”服务百姓解矛盾

本报讯 (记者 江跃中)近年来,静安区大力开展信访工作改革,将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结合社会治理创新的不断推进,成功组建起“智囊团”“顾问团”和“志愿团”三支由专业律师组成的工作力量,全面参与到各项信访工作中,帮助化解矛盾纠纷,为推动依法治区、法治信访建设,提供了3个层面的坚强支撑。

静安区聘请了由正策、国浩、高朋等12家律师事务所的12名专业律师,组成法律“智囊团”,根据每次接待时区领导分管领域和信访诉求涉及领域的不同,安排精通该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律师陪同接待,全程积极参与。从“事前”提前梳理案情,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到“事中”陪同信访接待,站位公正立场解读信访诉求;再到“事后”释法释理,确保化解方案依法合规。

今年以来,静安区接待窗口每周三、四均安排专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全面参与到日常信访接待工作中,至今累计接待群众700余人次。一天,40多名农民工来到区信访办,群情激昂要求讨回自己的血汗钱。接待工作人员在做好劝慰安抚工作的同时,第一时间联系了有在农民工法律援助方面有着丰富经验的姜涛律师进行调解。

姜涛是静安区福民法律服务中心主任,有着十几年基层法律服务经验,经过调查,他发现该矛盾的合同和资金等情况较为复杂,调解难度很高,唯一的解决方法就是通过法律途径。姜涛一方面为情绪激动的农民工详细分析了法律风险、法律后果,劝阻了他们的过激行为;另一方面,姜涛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条例,对雇佣方和包工头明确了法律层面

上的权利与义务,希望他们从法律规定出发,兼顾情理,妥善处理这一纠纷。随后,他向矛盾各方明确,解决此矛盾的最佳办法,就是通过诉讼解决问题。经过姜涛权威的法律分析和努力工作,矛盾冲突逐步缓和,该纠纷成功引入诉讼渠道,最终得到了妥善解决。

这起群体性矛盾,只是由多家社会组织组成的静安区基层法律“志愿团”化解的众多基层纠纷中的一件。作为“志愿团”中最具代表性的社会组织之一,2013年成立的福民法律服务中心,汇聚了27名擅长各个法律领域的中青年律师,免费为社区居民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并积极参与到疑难信访矛盾的调解工作中来,取得了“基层依法化解信访矛盾增加了,到政府部门反映诉求减少了”,“一增一减、一低一高”的明显成效。

向污染环境者宣战

上海铁检院发布4个行业首例公益诉讼案件

本报讯 (记者 郭剑烽)日前,上海铁检院召开“检察公益诉讼宣传周”启动会,并集中发布4个环境污染方面的行业首例公益诉讼案件。据悉,全市检察机关从12月17日至21日,以“保护公益,检察官与你同行”为主题,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宣传周活动。通过系列宣传活动,让社会公众了解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职能定位、主要内容,发挥检察机关履行“公共利益的代表”职能作用,提高检察公益诉讼的社会影响力与认可度。

上海铁检院是全市首个成立专门公益诉讼

讼部的检察院,为公益诉讼量身打造一个专业化办案团队。今年以来,共梳理公益诉讼线索326条,立案14件,已经提起5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完成1件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先后提起了本市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首例污染环境类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积极践行检察机关“公共利益代表”职能作用。

面对污染环境案件取证难、鉴定难的问题,上海铁检院公益诉讼部探索诉前调查机制,根据不同案件类型特征明确调查方向,综

合运用多种手段查清侵权事实。比如,针对上海某门窗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门窗的生产,在未通过环评审批、未配套相应环保设施的情况下擅自生产,将重金属严重超标的废水通过暗管直接排放至雨水沟渠污染环境的问题,与鉴定评估机构采用虚拟治理成本法,从污染物排放量、污染治理成本、外环境水体类型、侵权人赔偿能力等方面做全面调查取证,使“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真正得到落实。上海铁检院副检察长俞蕾表示,“惩治犯罪、提起公益诉讼只是手段,最终目的还是要保护和修复生态。”

沪首例瞒报烟花爆竹为普通货物出口案宣判

4名被告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获刑

本报讯 (通讯员 郁玥 记者 袁玮)日前,虹口区法院对一起瞒报烟花爆竹为普通货物出口的4名被告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严某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被告人张某、高某、蔡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判决依法对缴获的烟花爆竹予以没收。

经审理查明,2017年5月间,被告人严某与也门买家达成5个集装箱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后委托厂家生产,但没有按照烟花爆竹出口标准包装。同年5、6月间,严某与案外人共谋,由案外人安排将上述烟花爆竹报关、运输、出口。案外人遂通过蔡某的介绍,为上

述烟花爆竹的瞒报出口事宜联系某货代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由张某联系某报关公司总经理高某,后由蔡某负责将烟花爆竹用普通箱式货车从湖南省浏阳市运至浙江省嵊州市,由张某负责该批烟花爆竹的货运代理业务,高某负责该批烟花爆竹的报关。

去年6月22日,5个集装箱的烟花爆竹在上海某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普通货物堆场被当场发现,查获含有26种烟花爆竹共计6087箱。经鉴定,烟花爆竹中烟火药总量约为70093千克,黑烟火药总量约为5391千克。

虹口法院就指控犯罪的证据与定性、部分被告人的到案情况、所起作用等争议焦点

进行了审查。法院认为,被告人严某、张某、高某、蔡某与他人结伙,将大量烟花爆竹瞒报为普通货物运输、堆放及报关,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均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虹口区检察院指控被告人严某、张某、高某、蔡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罪名均成立。本案系共同犯罪。被告人严某犯罪后能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罪行,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某、高某、蔡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罪行,均可以从轻处罚。法院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其认罪、悔罪态度等,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交通法援帮依忙

交通事故受伤谁来赔偿

老李忐忑地走进法院,取号、排队、咨询,折腾了一上午,尽管负责咨询的法官在很耐心地讲解,但一些术语名词还是把老李给绕晕了,他又不好意思多问,出来后,反而更加糊涂了。事情还得从几个月前说起,老李吃完晚饭在路边溜达散步,被一辆疾驰的面包车带倒,伤了肋骨。治疗结束后,老李联系对方解决赔偿事宜,这时肇事司机却说他是XX物流公司的员工,送货车也是公司的,理赔的事情找他们公司;而物流公司却推说这辆车已经在保险公司办过保险,理赔的话去找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倒是承认赔付,但却告诉老李说他们非医保项目、鉴定项目、律师费用等不在保险范围之内,要驾驶员承担。一起事故三方踢皮球,老李这下茫然了。不知听谁说可以去法院起诉赔偿,于是便出现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理赔的事情让老李伤透了脑筋,来来去去打了很多电话,事情还是没有解决。某天老李在阅读新民晚报时,突然回想起曾在报纸上看到过类似案例,于是老李急忙咨询“新民交通法援”律师为他解疑。

那么在本案中谁应当作为被告对伤者进行赔偿呢?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 and 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应由侵权人(司机)赔偿受害人的损失。如果司机是在执行工作任务时发生事故,可由司机所在单位或者机动车的所有人承担赔偿责任。实践中我们并不清楚司机和单位间的具体关系,因此可将他们一并作为被告进行诉讼,避免当事人相互推诿。另一方面,如果肇事的机动车投保了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或是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商业险),当事人也可以同时起诉侵权人和保险公司。

也就是说,老李可将肇事司机、物流公司以及保险公司作为共同被告一起诉进法院,要求获得赔偿。具体赔偿责任规则如下:先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予以赔偿;仍有不足的项目,由侵权人(司机、公司)予以赔偿。

李一能

“新民交通法援”是《新民晚报》旗下“公益法律服务新媒体”,专注指派优质交通事故人伤赔偿法律服务,承诺不问伤者收取任何费用,案件结束后由肇事方承担律师费。



扫一扫, 律师帮依忙 咨询电话: 400-920-4546